

正修科技大學營區在職專班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7.10.01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營區在職專班學生積極學習，努力向學，蔚為良好學風，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營區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及格、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(含)，且為全班學業成績前三名者，第一名頒贈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第二名頒贈獎學金新臺幣參仟元整，第三名頒贈獎學金新臺幣貳仟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乙幀；若第一名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獲頒獎學金，若操行成績也相同時，則增額頒發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營區在職專班二專、二技暨研究所之學生。

第四條 本項獎學金於每學期期末由教務單位簽核後，於次一學期頒發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